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 年 4 月 25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45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27 人（其中 1 名股东代表作为 2 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会），代表公司 128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89,132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（其中 1 名股东代表作为 2 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会），代表公司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83,878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24 人，代表股份 5,25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8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9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1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姚国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8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59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6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2、通过《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8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59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66%。

3、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93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7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8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92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6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股份的 98.28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82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58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1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66%。

本次股东会上就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了说明。

6、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73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49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14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73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84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6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2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文全律师、侯胜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